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

监理人(全称):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正阳县慎南路(花都大道-正陡路)道路工程项目;
2. 工程地点: 正阳县境内;
3. 工程规模: 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东西走向市政道路工程,工程全长2683.95米,规划红线宽30米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:道路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照明、电力、通信、交通及桥梁工程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7430.00万元;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陈长录，身份证号码：410126198011246519

注册号：4101798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陆仟伍佰壹拾元整（小写）：696510.00

元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工程开工始，至工程竣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

___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16 年 7 月 28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办公室。
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河南省正阳县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大楼一楼东

邮政编码: 4636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开户银行: 正阳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号: 50901001500000650
电话: 0396-2727229

监理人: _____ (盖章)
住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人才服务(青年创业)中心7楼707、709号

邮政编码: 450003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259861918991
电话: 0371-88883815